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4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至2樓、5
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金大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新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
地係位於臺南市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
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
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
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